

广州私募基金注册全流程解析

产品名称	广州私募基金注册全流程解析
公司名称	腾博国际商务有限公司市场部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绿景红树湾一号A座1805
联系电话	18924586435 18924586435

产品详情

一、申请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（GP）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- 1.原则上企业名称中包含“股权投资管理”、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”字样；
- 2.增加经营范围仅增加“股权投资管理，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”，如开展创业投资管理业务，营业范围中
- 3.原则上要求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；
- 4.成立后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**；
- 5.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，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；
- 6.发起股东具备实缴出资能力，拥有具备资质的管理团队。

（二）办理协调函材料清单

- 申请书 内容包括发起股东名单和承诺为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名称、发展规划等（标题为“申请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”）
- 2.承诺书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 - 1.) 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行业协会），接受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
 - 2.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遵守中国证监会第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
 - 3.不得公开向非特定对象募集资金，不得通过媒体、互联网、企业网站、特定对象推介、散发传单、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推介
 - 4)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或暗示资金安全、保本；
 - 5) 不得同时从事****、融资担保、*****等其他类金融业务，仅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；
 - 6) 不得将市金融局、行业协会出具的协调函向社会做出公开宣传、宣传册、使用工商牌照、建议等
 - 3.公司章程；
 - 4.每个发起股东的银行流水以证明具备出资能力（需覆盖各自的出资额）；
 - 5.拟任高管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简历、基金从业资格证明（至少三名）；
 - 6.所有发起股东的营业执照（法人股东提供）、身份证（自然人股东提供）。
- 行业外地管理机构迁回广州，参照上述清单准备材料（提供本机构的营业执照，并加入广州股权投资

二、申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（PE）

(一) 基本要求

- 1.企业名称中含有“股权投资”、“股权投资基金”字样；
- 2.营业范围仅包括“股权投资”，如开展创业投资业务，营业范围中可增加“创业投资”；
- 3.管理人的注册地应在广州，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**，并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；
- 4.成立后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。

(二) 办理协调函材料清单

- 1.申请书，内容包括发起人名单和简介、拟成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名称、储备项目、决策机制、风控措施
 - 2.承诺书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 - 1) 在取得营业执照后按照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证监会令[第105号])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(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告[2015]第22号)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得公开向非特定对象募集资金，不得通过媒体、互联网、企业官网特定对象进行宣传、传单、拨打电话等方式进行推介、路演、路演等活动；
 - 2)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或暗示资金安全、保本；
 - 3) 不得同时从事***、融资担保、****等其他类金融业务，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；
 - 4) 所有投资者在穿透后不超过200人；
 - 5) 不得将市金融局一切责任、会费等的协调函向社会公众公开作广告、宣传材料等使用，承诺如有违反等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，所有投资者做出知悉风险、自担亏损、如有纠纷通过司法途径自行解决；
 - 6)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采用有限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形式，所有发起人的组织形式，所有发起人的银行流水以证明具备出资能力(需覆盖出资额)；
 - 7) 每个发起人的银行流水以证明具备出资能力(需覆盖出资额)；
 - 8) 所有发起人的营业执照(法人股东、合伙人提供)、身份证(自然人股东、合伙人提供)。
- 注：如在外地注册的基金迁回广州，参照上述要求准备材料。

三、申请设立私募证券管理机构

(一) 基本要求

- 1.企业名称原则上需包含“私募证券投资”、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字样；
- 2.营业范围仅包括“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；
- 3.原则上要求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企业采用公司制的组织形式；
- 4.公司注册地址在广州股权投资基地(广州开发区)、番禺万博基金小镇、广州温泉财富小镇(从化)
- 5.成立后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**；
- 6.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，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；
- 7.发起股东具备实缴出资能力，拥有具备资质的管理团队。

(二) 办理协调函材料清单

- 1.申请书，内容包括发起股东名单和简介、拟成立的私募证券管理企业名称、注册地、发展规划等；
- 2.承诺书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 - 1) 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行业协会)，接受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
 - 2)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或暗示资金安全、保本；
 - 3) 不得同时从事***、融资担保、****等其他类金融业务，仅从事私募证券投资管理业务；
 - 4) 不得将市金融局一切责任、会费等的协调函向社会公众公开作广告、宣传材料等使用，承诺如有违反等所有投资者签署的风险揭示书，所有投资者做出知悉风险、自担亏损、如有纠纷通过司法途径自行解决；
 - 5) 公司章程；
 - 6) 每个发起股东的银行流水以证明具备出资能力(需覆盖各自的出资额)；
 - 7) 每个发起股东的银行流水以证明具备出资能力(需覆盖各自的出资额)；
 - 8) 所有发起股东的营业执照(法人股东提供)、身份证(自然人股东提供)。

四、申请设立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和创业投资企业

(一) 基本要求

创业投资机构需符合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(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)和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科技部关于印发《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》(工商总局令第12号)的要求。创业投资机构成立后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**，创业投资基金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3.加入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，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。

(二) 办理协调函材料清单

- 1.申请设立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的材料请参照“申请设立股权投资管理企业(GP)的材料清单”；
- 2.申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的材料请参照“申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(PE)的材料清单”。四、申请设立创

五、申请设立天使投资机构

(一) 基本要求

天使投资机构由自有资金进行投资，不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、市发展改革委进行**，但需加入增城天使投资联盟。天使投资资金来源并展其业务范围包括“股权投资、鼓励创新创业、在产业园区中

(二) 办理协调函材料清单

- 1.申请书，内容包括发起股东名单和简介、发展规划等；
- 2.承诺书，承诺以下事项：
 - 1) 坚持以自有资金开展天使投资业务，支持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，不得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；
 - 2) 不得同时从事****、融资担保、*****等其他类金融业务；
- 3.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；
- 4.拟任高管的身份证复印件、简历；
- 5.所有发起股东的营业执照(法人股东提供)、身份证(自然人股东提供)。

六、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

鼓励各类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发展，我市大力推进广州股权投资基地、番禺万博基金小镇等区也